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有關配售新H股的
(1)特別授權；及
(2)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失效
之公佈**

茲提述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有權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資本市場狀況整體下行，且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相關手續，故未能按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通過上文條件(i)所述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即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其條款失效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之特別授權將於緊隨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後失效。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初取得之中國證監會批准將於緊隨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後失效。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儘管如此，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協議於配售截止日期屆滿前並不被視為已終止。

倘其後有任何董事會視為可行及合適以完成配售事項之計劃，本公司將須(i)重新召開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新的特別授權，及(ii)除滿足上述其他條件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新的中國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現行市況及屆時情況評估(如適用)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之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張正堂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